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5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順聰校長

紀錄：詹琬渝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1，頁 2。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2，頁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5)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修正案。(附件 4，頁 6)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承辦單位研議導師費是否納入超鐘點費核算之相關辦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請學務處召開各項競賽預算編列會議，請各單位評估競賽成效，有規劃的提出預算計畫案並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二、請各位主管提醒各系教師幫忙留意學習嚴重異常之學生，並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如：學生是否有學習困難、學習適應不良，退學或轉學意願者，或對學校事務處理程序上不滿等問題)。也請各系教師幫忙注意學生選課狀況，提前提醒修課未達畢業學分之應屆畢業生，以避免影響畢業時間。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0052506	教師檢討專長追蹤	教務處	教務處目前草擬之「排課專長審查機制與作業」，定義出所謂「符合教學專長」之認定基準較嚴謹，重點要項包括「最高學歷」、「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條件(包括代表性專業表現與專業教學成效等)」。	1	B	請持續檢討、追蹤。		
100052507	教學改善計畫追蹤	教務處	一、推動「多元課程設計與教學」鼓勵方案。 二、推動合理之「獎優汰劣」制度與務實教學作為。	1	B	請照表定時間完成。		
100052508	課程大綱檢討追蹤	教務處	於5月22日完成課程大綱撰寫最新修訂參考格式提供給全校教師進行參酌，並要求自101學年度之課程開始適用，教務處將加強對於各位教師課程大綱撰寫內容之檢視工作。	1	B	請三院院長協助檢視課程大綱撰寫內容。		
100122802	教學雙峰改善計畫	教務處	一、鼓勵教師於每一門課程授課前進行「學生學習能力基礎調查」，試圖掌握該班學生程度之差異，以利於課程與教學進行合理調整。 二、逐步思考建立合理之彈性授課方案(包括分級、能力檢定認可等)。	1	B	請持續檢討、推動改善措施。		
100092101	課程地圖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務處	一、規劃未來結合學生選課流程，於學生進行選課前將導引學生先行進入課程地圖系統進行探索與自我分析，強化學生使用機會。 二、自 101 課程規劃確認後，持續強化	1	B	請持續檢討、推動。		

			UCAN 職能平台之連結功能，以利學生進行選課與職涯探索。					
	學生 e-portfolio 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學務處	一、學生部分已於101年5月9日下午13:00召開期中社團幹部研習會，教導學生如何使用e-portfolio系統。 二、將學生EP系統納入101學年度新生訓練規劃。 三、電算中心將於第七次行政會議中，提供學生EP系統示範。	1	B	請照表定時間執行規劃進度。		
	教師 e-portfolio 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專中心	訂於6/26, 6/27下午2:00-3:00舉行教師EP系統推廣課程，共計兩場次，並邀請全校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出席參加。	1	B	請照表定時間執行規劃進度。		
100100501	本校英文網頁更新作業	秘書室	秘書室會持續追蹤，此案請示解除列管。	3	B	此案解除列管。	1010606	
100100502	華語中心業務期程進度報告	華語中心	一、教育部預定6/13日下午一點半至本校實地訪視。 二、近期召開教育部訪視工作協調會。	3	B	請照表定時程規劃進度。		
100102601	致毅樓外牆停車場收費進度追蹤	總務處	一、學務處已於現場公告及宣導下學年度開始收費。 二、總務處預定於暑假裝設柵欄機，俾利管理。	3	B	請總務處公告收費辦法。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p> <p>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視生活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p> <p>(二)生活服務學習時間自核准生效後，大一至大三學生需於下學年度申請前服務完畢；大四生需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服務完畢。</p> <p>(三)申請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不因補助金額而有所差異，每學年均需服務 80 小時；大四學生服務時數減半為 40 小時。</p> <p>二、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核發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p> <p>(二)為完整提供請領學生之每月生活所需費用，補助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時數每週上限 10 小時。</p> <p>三、請領弱勢學生免費住宿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p>	<p>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p> <p>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視生活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p> <p>(二)生活服務學習時間自核准生效後，大一至大三學生需於下學年度申請前服務完畢；大四生需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服務完畢。</p> <p>(三)申請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不因補助金額而有所差異，均需服務 80 小時。</p> <p>二、請領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核發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p> <p>(二)每年視學校預算規劃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每月最高上限 32 小時，每小時時薪為勞委會公告之時薪標準元。</p> <p>三、請領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p> <p>(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p>	<p>刪除</p>

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每學期服務 50 小時。 <u>(三)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項辦法之照顧對象，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u>	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每學期服務 50 小時。	
--	--	--

附件 3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1 月 4 日法規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學生(教師)之教育實習業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 7 至 11 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學校以及教育實習學校直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審議教育實習年度工作計劃。</u> <u>二、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其作</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督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審議教育實習學生(教師)之教育實習輔導計</u> <u>畫。</u>	一、內容修正： 1. 確保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之資格。

業要點依「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之。	<u>二、督導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u>	2. 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之作業流程
三、督導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		二、增列
四、協調解決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u>三、協調解決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u>	三、條次變更
五、審議本校教育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訂「台灣首府大學師資培育學生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之。	<u>四、審議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u>	四、條次變更暨文字修正
六、審議教育實習其他相關重要事宜。	<u>五、審議教育實習其他相關重要事宜。</u>	五、條次變更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同原條文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4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u>行政</u>職員兼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 <u>專任(含約聘僱)行政職員正常上班時間(或執行公務期間)不可兼課，非屬上班時間兼課，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者始可授課，每週以2門課(4~6小時)為限。</u> <u>兼任教師日間及進修部每週兼課分別以2門課(4~6小時)為限，且以至少排定4小時為原則，並以參加公保者為優先聘任對象。</u></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職員兼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另職員兼課之部分限夜間兼課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依程序送各級校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者始可授課。</p>	<p>明訂專、兼任教師、職員授課時數規定</p>

<p>第三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應優先滿足所屬系所教學之需求，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規定施行：</p> <p>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p> <p>二、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其扣減鐘點之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減時數分列如下：</p> <p>(一)校長、副校長之基本授課時數為 0 小時。</p> <p>(二)教、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暨人事室主任：減授 6 小時。</p> <p>(三)其餘一級主管、各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組長、秘書等二級主管：減授 4 小時。</p> <p>(四)其他兼任行政工作或有指定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三、專任教師正常學制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專任教師日間及進修部每週校內、外授（兼）課合計超支鐘點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超過規定之鐘點數部分，不支鐘點費；但因特殊原因，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校超授鐘點以專任教師為優先。</p> <p>(二)專任教師合乎規定之超鐘點，可於下學期扣抵不足鐘點；不足鐘點數亦可於下學期補足（連續兩學期合併計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進修部鐘點補足，併計後仍不足者，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惟教師若連續兩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鐘點且情形嚴重者則專案處理依「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應優先滿足所屬系所教學之需求，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規定施行：</p> <p>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p> <p>二、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其扣減鐘點之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減時數。</p>	<p>專任教師授課時間規定。</p> <p>新增兼任行政職務者教師減鐘點計算方式。</p> <p>新增專任教師超鐘點規則。</p>
<p>第五條 授課鐘點費核計原則：</p> <p>一、各講授課程之學分數計算方式悉</p>	<p>第五條 授課鐘點費核計原則：</p> <p>一、各講授課程之學分數計算方式悉</p>	<p>新增專任教師請假時鐘點費</p>

<p>以該科目之鐘點數為計算基準；但體育及軍訓等科目以實際上課時數為計算基準。</p> <p>二、講授課程鐘點費計算：每教授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則依參與教師上課情形協調分配時數。</p> <p>三、大學專題類課程採分組進行者，一律訂為 2 學分，教師分配之鐘點數則以實收學生人數乘以 0.1 鐘點計算。</p> <p>四、校外長時間之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8 學分為原則，且其鐘點數與學分數一致。</p> <p>五、本校碩士班之授課(不含學位論文)須符合授課鐘點數與學分數一致之規定。</p> <p>六、授課時數核算依本校校務系統課表排定之授課鐘點數計算之。</p> <p>七、<u>專任教師請假(含公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應另訂時間補課，若請人代課時，其所需鐘點費(同等職級)，除分娩(流產假、產前假或陪產假)由學校負擔(請假人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外，其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u></p>	<p>以該科目之鐘點數為計算基準；但體育及軍訓等科目以實際上課時數為計算基準。</p> <p>二、講授課程鐘點費計算：每教授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則依參與教師上課情形協調分配時數。</p> <p>三、大學專題類課程採分組進行者，一律訂為 2 學分，教師分配之鐘點數則以實收學生人數乘以 0.1 鐘點計算。</p> <p>四、校外長時間之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8 學分為原則，且其鐘點數與學分數一致。</p> <p>五、本校碩士班之授課(不含學位論文)須符合授課鐘點數與學分數一致之規定。</p> <p>六、授課時數核算依本校校務系統課表排定之授課鐘點數計算之。</p>	核計方式。
<p>第七條 <u>專、兼任教師正常學制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本校教師正常學制鐘點費支給標準表。</u> <u>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或學分班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標準另訂之。</u></p>	<p>第七條 進行週末及週日正常學制上課之鐘點費採以夜間上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核發。(但不包括調課之課程)</p>	